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簽訂姐妹系案	照案通過。	近期擬訂適合時間，邀集相關師長進行簽約儀式。
104年自我評鑑成果實地訪評結果案	請各位老師協助檢視，提供可增修意見，讓本系持續改進，始能在未來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時，資料更加完善。	依秘書室自我評鑑公告彙整評審相關資料，並回應改善方式。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有 2 位泰籍學生(Jutathip Thaomonpun, Pattaragun Ponpigul)及 1 位大陸交流生(郝冰妍)前來本系做研究及修課，請各位老師多予協助指導。
- 二、本系與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實習，於本(105)年 2 月 15 日起，薦送 5 位大學部學生前往該公司進行學習，請各位老師以此為起點，持續接洽產業界，詢問實習及研發合作之未來發展，一方面為學生帶來就業契機，一方面為自己增加研究產能。
- 三、有關學務處轉知教育部宣導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之事項，宣導如後問題集，敬請老師參閱。[\[參閱資料 1\]](#)
- 四、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可補助各系教師訪視弱勢實習學生之交通費，如老師們訪視之實習生為弱勢學生，老師可向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辦公室專案計畫專任助理黃淑惠申請訪視交通費。若無法知悉訪視之學生是否為弱勢生，請向黃淑惠(分機 12002)確認。
- 五、上學期教學評鑑的結果已送達本系，請老師依教學評鑑資料作課務之調整。
- 六、本系擬於 105.03.15 召開系教評會議，請有申請教師評鑑之教師於 2 月底前繳交提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計分表，俾便彙整送審。
- 七、環安組來信請本系填列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請各實驗室教室依表填列並於 3/1 前繳交，謝謝。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核心能力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4.12.31)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01.12)通過。

(二)擬討論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依本系 104 學年度前之資料修繕後如 [附件 1](#)。

擬辦：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及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教育目標及新增之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如附件 1，彙整各位教師意見，新增內容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調查案[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務處因應統合視導，擬需填覆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調查表，如 [附件 2](#)。

擬辦：請各教師提供意見，綜合各項可行之意見填彙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4 年度評鑑改善計畫依評審意見回覆資料案，請討論。

說明：依秘書室自我評鑑公告彙整評審相關資料，並回應改善方式如 [附件 3](#)。

擬辦：請各位老師協助依所回應之相關內容，提供佐證資料，以為未來第三期之系所評鑑提前做準備。

決議：請各位老師檢視附件 3. 回覆資訊，並準備可提供之佐件予系辦彙辦。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2016 高屏地區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辦理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於本(104)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2016 高屏地區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計畫及經費概估如 [附件 4](#)，此案費用擬於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

(二)擬請本系一位教師主導協助此發表計畫。

決議：請劉岱泯老師協助此競賽，競賽日期訂定為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於科學館 501 及敬業樓-至善樓辦理，請各位老師鼓勵專題學生參加成果發表競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應用物理系 2016 高中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環境及未來之趨勢，思慮本系未來之生員來源，系所應主動出擊，留住在地學子繼續在屏東升學，擬請本系教師協助前往鄰近高中宣傳招生。

(二)本系彙整相關高中資訊如 [附件 5](#)，請老師協助認領學校前往演講招生，系辦本年度支援相關費用如 [附件 6](#)，此費用擬於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

決議：請各位老師協助招生事宜，各認領 1-2 間高中，於下學期或明年大學學測後，學生填列志願卡前，前往鄰近高中做物理相關之講演及招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20 分散會。

【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教育目標	
104 學年度之前適用	105 學年度之後適用
1.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1.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2.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2.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3.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3.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4.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4.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校核心能力項目		理學院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能力指標
個人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尊重自然、生命體驗科學之美	CZ4.鑑賞知識與理解能力	CZ41. 具備分析與解決物理問題之能力 CZ42. 能具備研究創新之能力 CZ43. 能鑑賞物理現象之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CZ5.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CZ51. 具備理解科學與科技應用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CZ52. 具備人文關懷之公民素養 CZ53. 具備將基礎科學延伸至應用科學能力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CZ6.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CZ61. 具備從資訊傳播媒體獲得國際相關資訊之能力 CZ62. 具備開闊的國際視野 CZ63. 具備尊重各個族群文化的差異性及促進文化交流的能力	
專業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CZ3.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CZ31. 具備理解物理基本概念能力 CZ32. 具備理解物理實驗內容能力 CZ33. 具備操作物理實驗技術能力 CZ34. 具備了解物理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CZ1.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CZ11. 具備物理文章閱讀與理解能力 CZ12. 具備資訊搜集與物理知識整合之能力

				CZ13. 具備物理知識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科學態度	CZ7. 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CZ71. 具備力求客觀之科學素養 CZ72. 具備實事求是之科學態度 CZ73. 具備自我主動學習之能力

###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核心能力 對照表

對應校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	碩士班核心能力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能力指標
個人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尊重自然、生命體驗科學之美	EA5. 研究賞析與實驗驗證能力	EA51. 具備實驗設計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EA52. 能鑑賞科學之美
社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EA6. 科學思辨與議題決策能力	EA61. 具有堅定的科學信念與豐富的人文素養 EA62. 具有開闊的胸襟與果絕的決策能力。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EA2. 學術倫理與人文素養	EA21. 能按程序操作，不欺騙造假 EA22. 具有責任感 EA23. 能維護教學環境之清潔、愛惜儀器與重視實驗安全 EA24. 能傾聽與了解別人的陳述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EA7. 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EA71. 具備基本外語溝通能力 EA72. 能從各種傳播媒體獲得國際資訊拓展國際視野
專業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EA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EA31. 具備理解物理基本概念能力 EA32. 具備理解物理實驗內容能力 EA33. 具備操作物理實驗技術能力 EA34. 了解物理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EA1. 科學語言與溝通能力	EA11. 具備專業論文閱讀與理解之能力 EA12. 具備資訊搜集與整合之能力 EA13. 具備專業知識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科學素養與	科學態度	EA4. 專業整合	EA41. 具備技術整合之能力

	創新思維		與創新能力	EA42.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EA43.具備研究創新之能力 EA44.聆聽學術演講
--	------	--	-------	--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CZ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p>一、校檢核機制</p> <p>1.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p> <p>2.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資訊檢定證明。鼓勵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o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p> <p>二、系檢核機制</p> <p>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p>
CZ2. 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p>1.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與輔導。</p> <p>2.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予以檢核。</p>
CZ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4. 鑑賞物理之美與知識創新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5. 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6. 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7. 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EA1. 科學語言與溝通能力	<p>投稿國內外的期刊與研討會。</p> <p>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p>
EA2. 學術倫理與人文素養	<p>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p> <p>協助舉辦各項研討會。</p>
EA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EA4. 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EA5. 研究賞析與實驗驗證能力	累計參加科學研究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EA6. 科學思辨與議題決策能力	累計參加科學研究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EA7. 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會使用網際網路搜集與閱讀外國資料與訊息。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調查表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 本調查表共七大項，共七頁

### 應用物理 系 (請務必填寫)

#### 一、系教育目標及招生目標 (可參考訪視表 p. 1)

項目	內容
教育目標	1. 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2. 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3. 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4. 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招生目標	希望招收全省 (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為主) 具備物理科學潛能之高中畢業即同等學歷學生，並透過本應用物理系課程與訓練，以期落實系教育目標及招生目標。

#### 二、甄試項目及比重與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具有相關性 (可參考訪視表 p. 3)

項目	內容
甄試項目/比重	第一階段：學測分數及英聽篩選 第二階段：學測分數國文*1、英文*1、數學*2、社會*1及自然*1.5 (50%)：資料審查(15%)及面試(35%)  (請參考 104 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教育目標	1. 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2. 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3. 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4. 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辦學特色	本系辦學之特色在於因材施教、理論與實作均有專長領域分佈於物理科學之不同範疇之教師輔導及協助，且本系分為物理組與光電暨材料組，並具有數個實驗室提供學生一系列理論及實驗相關課程，搭配專題研究及產業合作，提昇學生專業素養，輔導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為就業市場所用之應用物理人材。

相關性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9 174 1300 454">1. 學測甄試項目及比重均著重於資料審查及面試，於此可瞭解應試學子對未來學習物理理論及實驗相關知識之動機及熱忱，並充份讓學生可適度展示個人特色及更能提供評審瞭解學生之未來讀書計畫及規劃等，幫助學生入學後，能清楚的瞭解學習之目的，及積極的做個人生涯規劃。</li><li data-bbox="539 465 1300 633">2. 藉由學生學測成績了解學生基本知能及是否具有物理科學潛能，經由審查資料內容知悉學生學習歷程及約略瞭解性向、專長、能力及自我展望。最後再由面試過程確認學生是否合適前來本系就讀。</li></ol>
-------	--



三、五標檢定及篩選倍率之合適性，包括「檢定標準之訂定」、「篩選倍率訂定」、「檢定及倍率訂定及其運作」及「學科檢定及篩選倍率的訂定及調整」均有訂定程序及檢討機制（可參考訪視表 p. 3）

項目	內容
訂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近年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各項招生事宜，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系級招生委員會，討論各項與招生相關之業務。</li> <li>2. 學測甄試項目及比重均著重於資料審查及面試，於此可瞭解應試學子對未來學習物理理論及實驗相關知識之動機及熱忱，並充份讓學生可適度展示個人特色及更能提供評審瞭解學生之未來讀書計畫及規劃等。</li> <li>3. 所有考生均可透過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招生簡章中獲得相關資訊。</li> </ol>
檢討機制	<p>檢討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減少的情形，已將本系教師分組，分別前往不同高中宣導，並尊重考生、家長及各高中的反應及回饋意見，進而進行檢討改進。</li> <li>2. 針對正取生流失，強化校內資源並參與產學合作。此外，並與多校結盟，強化課程內容及師資，增加吸引學生前來就讀的誘因。</li> </ol>

#### 四、面試/筆試命題方向及原則（可參考訪視表 p. 3~4）

項目	內容
面試命題方向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於個人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分比例為15%及35%。另準備審查資料均於簡章中明列供考生事先了解。</li> <li>2. 本系亦著重學生報考動機、能理解倫理問題，科學相關基礎知識、態度及人格特質、邏輯思考能力、表達及反應能力等相關特質。</li> </ol>
面試執行方式之檢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於個人申請階段，將資料審查及面試分比例作分數之採計，簡章資料中明訂項目，請參閱 104 年個人申請之成績採計方式。</li> <li>2. 面試流程，依序由二-三位老師進行面試相關事宜，所聘面試老師之背景均與其領域相關。</li> </ol>
評分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分的客觀性及一致性            事先公布評分規則及協調相關內容、讓評分委員了解評分規則之機制。            建立複評機制以期有效減少評分的差異性。            建立重要指標共識依其減低各委員評分觀點之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評分項目及標準訂定            本系面試委員針對 2-3 評分項目，並對每一考生逐一評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年度召開會議討論之。            針對差異大之分數，另有覆閱之機制。</li> </ol>

#### 四、面試/筆試命題方向及原則（可參考訪視表 p. 3~4）

項目	內容
分組作法、分數歸一	<p>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面試委員之遴聘，均以委員之學術專長偏向進行聘任進行面試事宜。</p> <p>分數均以評分項目加總，總分為 100 分計算。</p> <p>若有評分落差，將再請教師進行覆閱，並檢討需覆閱項目題目之客觀性。</p>

## 五、回饋及檢核機制（可參考訪視表 p.5）

項目	內容
入學前輔導措施	<p>召開新生座談會，輔導並讓學生瞭解課程架構及如何自我規劃未來修課方向。</p> <p>每年依當年新生入學考試成績級數等相關資料，進行入學新生素質 PR 值分析報告(含學測和指考分發)，本學系依據分析報告作為調整入學管道人數參考之用。</p>

## 六、甄試生入學後學習追蹤評估機制（可參考訪視表 p.5~6）

本項商院學系、應日系、應英系因無參加考試分發，故可免填。但提醒往後仍應針對各類入學管道學生追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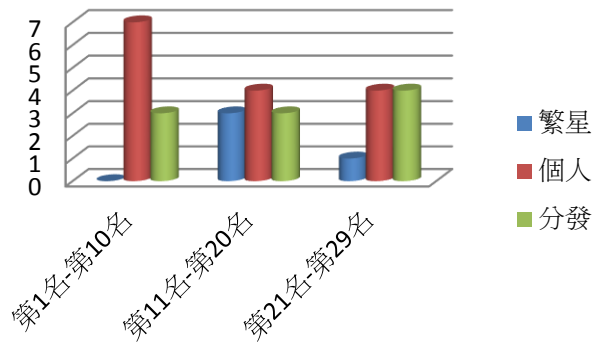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甄試與指考入學學生之畢業表現差異分析	<p>建立學生個人之學習歷程資料表</p> <p>分別就不同管道入學學生之在校表現、就業類型、就學比例及畢業表現差異進行分析</p>
甄試學生表現與「多元智能及適性選才」目標之相關性	<p>1.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升學」表現情形（大四）</p> <p>本系大四(101 學年度以[個人申請]入學之學生)比例為 6/9，並持續增加中，本系本著培育不同領域之物理人才目標，亦鼓勵學子們，以物理為基礎，去深究自己更擅長及喜歡的專業之物理專長。</p> <p>2.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加入「實驗室」及「參與研討會」表現情形 （大三、四年級生）</p> <p>在個人申請教師們較能確認學生們的學習動機及方向，亦能適性選才，符合本系所需之學生，在個人申請入學學生上在 101 學年度以[個人申請]入學之學生加入實驗室比例為 25%(全班比)，102 學年度以[個人申請]入學之學生加入實驗室比例為 20%(全班比)，上述之專題學生亦在校外論文發表或壁報發表競賽上均有不錯之表現。</p> <p>※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學業與以上目標項目之差異性分析</p>

項目	內容																																				
	<p>本系學生無論由哪種管道入學，入學後均因材施教，即使學業成績較差者，亦鼓勵朝施作實驗，培養研究專才，理論亦不棄，先培養其興趣及增進實作信心後，學生自會自發性瞭解理論進而加強學習，故本系學子在四年學習後的表現，大部份均能瞭解自身優缺，進而學習改進。</p> <p>本系在專業表現上在低年級均先培養其基礎物理知識及能力，自學業中培養其實驗創作之興趣及能力，進而鼓勵加入實驗室學習專題研究，加深其獨力思考與研究能力，以目前大三、大四(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不同入學管道上均有平均發展之表現，但分發入學學生學業成績之表現較好。(以目前專業必修成績總分排名如下表所示)</p> <div data-bbox="544 840 1160 12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10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排名區間</th> <th>繁星</th> <th>個人</th> <th>分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第10名</td> <td>2</td> <td>3</td> <td>5</td> </tr> <tr> <td>第11名-第20名</td> <td>1</td> <td>4</td> <td>5</td> </tr> <tr> <td>第21名-第28名</td> <td>0</td> <td>2</td> <td>6</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544 1319 1160 17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排名區間</th> <th>繁星</th> <th>個人</th> <th>分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第10名</td> <td>1</td> <td>2</td> <td>7</td> </tr> <tr> <td>第11名-第20名</td> <td>1</td> <td>3</td> <td>6</td> </tr> <tr> <td>第21名-第30名</td> <td>1</td> <td>7</td> <td>2</td> </tr> <tr> <td>第31名-第34名</td> <td>0</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div> <p>因本系於大二(103 學年度)開始分組招生，故在招收學生所備之個人取向上，略有不同；經由 103-104 學年度學生，各種方式入學之學生的學業成績比較之下，<u>個人申請</u>入學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表現較好。(以目前專業必修成績總分排名如下表所示)</p>	排名區間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2	3	5	第11名-第20名	1	4	5	第21名-第28名	0	2	6	排名區間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1	2	7	第11名-第20名	1	3	6	第21名-第30名	1	7	2	第31名-第34名	0	2	2
排名區間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2	3	5																																		
第11名-第20名	1	4	5																																		
第21名-第28名	0	2	6																																		
排名區間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1	2	7																																		
第11名-第20名	1	3	6																																		
第21名-第30名	1	7	2																																		
第31名-第34名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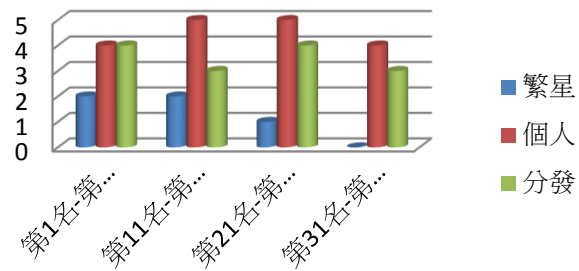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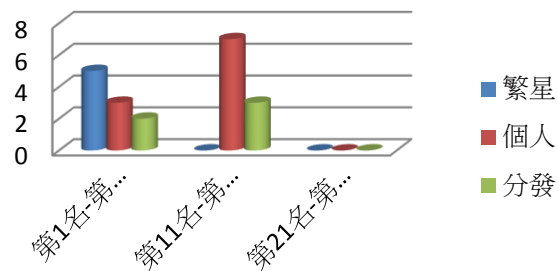
###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 - 物理組



###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 - 光材組



###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 - 物理組



項目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 -光材組</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成績表現 - 光材組</caption> <thead> <tr> <th>學生名額</th> <th>繁星</th> <th>個人</th> <th>分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第10名</td> <td>3</td> <td>4</td> <td>3</td> </tr> <tr> <td>第11名-第20名</td> <td>2</td> <td>3</td> <td>5</td> </tr> <tr> <td>第21名-第30名</td> <td>3</td> <td>3</td> <td>4</td> </tr> <tr> <td>第31名-第33名</td> <td>0</td> <td>1</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學生名額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3	4	3	第11名-第20名	2	3	5	第21名-第30名	3	3	4	第31名-第33名	0	1	2
學生名額	繁星	個人	分發																		
第1名-第10名	3	4	3																		
第11名-第20名	2	3	5																		
第21名-第30名	3	3	4																		
第31名-第33名	0	1	2																		

## 七、學生表現反映招生規劃之機制（可參考訪視表 p.6）

項目	內容
建立回饋及檢核具體改進招生之機制	<p>在學學生以在學內，除學業成績回饋外，本系備有專業成果發表來檢核未來招生之機制。</p> <p>本系教師鼓勵學子們加入各實驗室，培養教育目標各項能力，使其在未來有更專業之表現。本系大部份學生均升學，並有良好之研究表現，各實驗室分別展示研究成果壁報及與產業聯結，顯示未來升學、就業之機會及職場優勢。</p>
回饋機制建立的資訊，作為後續追蹤及評估甄試生表現的具體資料	<p>本系近年鑽研物理研究及洽外產學業合作，精學各物理專業領域區塊。歷年來本系均有建立<a href="#">學生參與研討會發表資料</a>及<a href="#">升學資料</a>，可檢視本系學子們經甄試入學，經學習後之未來表現。可供參照未來招生時，面試考生之題目項目，更加確認學子所好及發展方向，更能具體評估甄試生的表現。</p>

#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年度系所自我改善成果檢核表

原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自我改善成果檢核表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p><b>【共同部份】</b> 會議紀錄中再詳述核心能力的妥適性，並區別碩班與學士班不同程度之能力。(委員 A)</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b>【共同部份】</b> 1.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已包括畢業生，在學生及產業界人士，宜補充說明。 2.建議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不同，宜分別制定及說明。(委員 B)</p>	<p>1.本系於會場與評委說明，系課程委員會均有校外學者及本系在學學生各乙名擔任委員，於每次會議，均邀請及發予通知前來參與會議及提供意見。 2.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核心能力均不一樣，未來將因應新的核心能力，作更明確指標及檢核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b>【共同部份】</b> 具體提出課程委員會成員及人數，核心能力區別學士班及碩士班部份宜具體說明。(委員 C)</p>	<p>在未來評鑑資料中詳加說明各年度之成員及人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b>【學士班部分】</b> 薄膜學程停辦後對於應物系之影響，宜作檢討。(委員 A)</p>	<p>本系已聘專長有各領域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共計 12 名，未來將依教師領域，積極地並鼓勵發展本系特色。</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b>【學士班部分】</b> 建議宜訂定持續改善機制及評量方式，改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學習效力及符合</p>	<p>除由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外，本系於近期將新產生之核心能力，討論對應出相關能力指標及及檢核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系核心能力。(委員 B)			
<p>【學士班部分】 核心能力提昇的事證宜增加。(委員 C)</p>	<p>本系許華書老師近年致力於科普教育之進行及帶領學生作專題研究並鼓勵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論文及研討會，實際對應本系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及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二項核心能力。未來將舉出更多之實證協助佐證提出事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p>【光電暨材料碩士班部分】 參加會議之補助辦法內容，再做商議。 (委員 A)</p>	<p>未來將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演文或以英文發表，以各形式之方式補助學子，並依學務處<a href="#">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a>，簽予學務處記獎(嘉獎或小功)，以茲鼓勵該生在專業領域上之努力及成果回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p>【光電暨材料碩士班部分】 具體提出補助或獎勵學生措施及事證。(委員 C)</p>	<p>同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p>【共同部分】新增教師對系所能力之提升，可再做追蹤與瞭解。(委員 A)</p>	<p>本系教師在近二年逐年增加之餘(專任教師 11 名、專案教師 1 名)，班級數亦增加，鐘點數均有降低 1-2 小時，以讓本系教師在研究上更加提升自我之能力，以為學子們帶來不同之專業創意思維。</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共同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教師增聘前後，降低教師授課鐘點數。(委員 B)</p>	<p>同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共同部分】</p> <p>1.是否增列教師授課時數之證據。</p> <p>2.可再提出學生核心達成之事證。(委員 C)</p>	<p>將增加各年度之教師授課時數彙整表，以佐實證。</p> <p>將增加歷年學生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之相關佐證資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p>【光電暨材料碩士班部分】</p> <p>附件 2-2 中明確指出有多少人是研究生身份(委員 C)</p>	<p>本項目將作詳細之分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共同部分】另建議實驗室安全守則，可增列緊急聯絡電話(校安中心及醫院電話)。(委員 B)	本系在各實驗場所均有發放校安中心電話及緊急聯絡人電話小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共同部分】建議統整學院儀器設備維護與管理人力之需求，統一向學校申請支援人力。(委員 C)	本項目需由以院之角度向學校申請一位具專業知識能力之人力，如許可，將與環安中心商議聘任相關人力協助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學士班部分】是否有穩定的 TA 經費，系所宜有妥善規畫。(委員 A)	本校教務處教資中心均有開放申請 TA，但近年 TA 經費因故變少，但仍積極爭取本校 TA 經費，以協助實驗相關課程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部分】是否可與其他系所共同舉辦，或成效可再評估。(委員 A)	本系每學期均聘任 3-6 位產官學研專家來校演講，以增進學生們多元學習及深究專題之機會。 未來將與類領域之系所試辦，如科普系及應化系，再評估合作之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共同部分】科技部之計劃數目與經費這幾年有明顯增加，是否加強科教計劃，仍	1.本系教師近年積極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104 年底送出之申請案件總計 12 件。 2.本系每年度均有 2-3 名教師與產業界進行產學相關合作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可審慎評估。(委員 A)	已簽約。		
<p><b>【共同部分】</b></p> <p>1.建議持續提升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能量。</p> <p>2.可加強與產業界合作之計畫。(委員 B)</p>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自評委員建議	回復意見	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建議
【共同部分】目前尚未執行任何具體措施（委員 A）	在雇主問卷部份，雖有執行上的困難，但因時勢所趨，未來仍需努力去達成，將請本系教師協助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學士班部分】建議可對畢業系友及其雇主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就業後的表現。（委員 B）	畢業生就業之狀況每年度均有執行教育部之就業調查，另不定期辦理系友回校活動，請系友填列現狀資料。 本系於 105/1/9 辦理系友大會及 OB 球賽，近 50 位系友回來學校開會及打球，系上也有 7 位教師與會。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活絡系友、校內學生及教師之間的情誼，並藉此取得系友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學士班部分】雇主問卷調查實施可能不容易，但是做一些畢業生就業的狀況分析，仍然十分重要。（委員 A）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 2016 高屏地區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

- 一、為提倡高屏地區五校物理相關學系學生製作專題論文，並相互交流成果發表以利觀摩學習，本校應用物理系特舉辦「2016 高屏地區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
- 二、參加對象：本校應用物理系、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及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物理系。
- 三、活動日期：
  - (一)繳交報名表及投件截止日：105年5月20日(週五)。
  - (二)發表日期：105年6月3日(週五) 09:00-17:30。
- 四、活動地點：本校科學館501演講廳。
- 五、發表方式：

分為「口頭報告」與「壁報論文」兩種方式，也可同時參加。
- 六、獎金：
  - (一)口頭報告
    - 優等：數名，獎金1000元。
    - 佳作：數名，獎金800元。
  - (二)壁報論文(已在口頭報告得獎之題目，不得再領取此獎項)
    - 優等：數名，獎金600元。
    - 佳作：數名，獎金500元。
-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physics.nptu.edu.tw>
- 八、聯絡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辦公室，  
(08) 766-3800 ext. 33401

## 2016 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議程(暫訂)

◎日期：105年6月3日(五)

◎時間：09:00-17:30

NO.	時間	議程	備註
1.	09:00-09:15	開幕式及長官致詞	校長、各系主任及教師學生
2.	09:20-11:00	開幕演講 地點：科學館501 講者：待邀請	
3.	11:00-12:00	口頭發表 地點：科學館501	五校學生「口頭」發表競賽 學生○分鐘/人
4.	12:00-13:30	專家學者圓桌論壇	邀請專題演講之學者及五校 系主任及本系教師
5.	13:30-15:00	壁報發表 地點：敬業樓川堂及至善樓走廊	五校學生「壁報」發表競賽
6.	15:00-17:00	閉幕演講 地點：科學館501 講者：待邀請	
7.	17:00~	頒獎及閉幕式	

備註：以上時間暫訂，依屆時報名人數做彈性調整。



## 2016 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 經費概算表

2016 五校物理系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 經費概估				
項目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評審費用	3	2000	6000	校外
評委交通費	3 位	5000	15000	校外
專題演講費	4 小時	1600	6400	校外
補充保費			250	講者補充保費
競賽獎金(口頭報告)	8 名	1000 / 800	7000	僅獎勵本校優等 3 名、佳作 5 名// 其他獲獎學校自行嘉獎
競賽獎金(壁報論文)	8 名	600 / 500	4300	僅獎勵本校優等 3 名、佳作 5 名// 其他獲獎學校自行嘉獎 ※已在口頭報告得獎之題目，不得 再領取此獎項
中餐	120	70	8400	參與師生及工作人員
下午茶	120	50	6000	參與師生及工作人員
印刷費	1	20000	20000	布條及宣傳海報及簡易文宣等相關 印刷
雜支	1	20000	20000	活動相關文具,名牌,礦泉水,餐巾 紙等相關費用
總計			93,350	

## ◎2016 年應物系前往高中招生演講調查 (預計 8 場)

場次	高中名稱	前往演講教師 (可前往教師)	聯繫方式	補助鐘點 (交通另支)
1	屏東中學	邱裕煌老師 (面試實戰模擬)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2	來義高中	李文仁老師 劉岱泯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3	屏榮高中	李建興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4	潮州高中	李文仁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5	大同高中	許華書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6	待訂	賴俊陽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7	高雄文山高中	許慈方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8	高雄中山工商	曾耀霆老師	電聯及發函知會	2*800

## ◎目前已考上碩班之本校學生參考

## 105 年畢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

高中	於該高中畢業之本系學生
國立清水高中	陳德欣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邱韋禎
前鎮高中	葉典瓚
私立立人高中	陳宥竣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黃士豪
高雄縣立文山高中	郭駿賢
私立中山工商	吳宗育
私立港明高中	林憲吉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許懷升
國立新化高中	林宋承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王贊智、洪筠淨
私立四維高中	梁淨茹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伍珮臻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林姿伶

## 104 年畢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

高中	於該高中畢業之本系學生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楊智強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薛閔鴻
淡江大學一年級轉學生	洪于萱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陳逸瑞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陳伯昱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劉耿聞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楊佩穎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莊詠涵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尉馨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謝凱婷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劉允中、葉勳隆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黃士哲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林政偉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羅見聞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梁頌平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蔡昌晏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魏翊娟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陳昱霖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張晏甄

### 國立

學校名稱	現任校長	學校地址	網址
<a href="#">國立屏東高級中學</a>	<a href="#">陳長瑞</a>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a href="http://www.ptsh.ptc.edu.tw/">http://www.ptsh.ptc.edu.tw/</a>
<a href="#">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a>	<a href="#">黃再鴻</a>	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a href="http://www.ptgsh.ptc.edu.tw/">http://www.ptgsh.ptc.edu.tw/</a>
<a href="#">國立潮州高級中學</a>	<a href="#">林榮洲</a>	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a href="http://www.ccshtc.edu.tw/">http://www.ccshtc.edu.tw/</a>
<a href="#">國立屏北高級中學</a>	<a href="#">楊榮仁</a>	鹽埔鄉莒光路 168 號	<a href="http://www.ppshtc.edu.tw/">http://www.ppshtc.edu.tw/</a>

### 縣立

學校名稱	現任校長	學校地址	網址
<a href="#">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a>	<a href="#">洪玉燕</a>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a href="http://www.dtjh.ptc.edu.tw/">http://www.dtjh.ptc.edu.tw/</a>
<a href="#">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a>	<a href="#">陳三慶</a>	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a href="http://www.dkjh.ptc.edu.tw/">http://www.dkjh.ptc.edu.tw/</a>
<a href="#">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a>	<a href="#">王明政</a>	枋寮鄉義民路 3 號	<a href="http://www.flhs.ptc.edu.tw/">http://www.flhs.ptc.edu.tw/</a>
<a href="#">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a>	<a href="#">簡志明</a>	來義鄉中正路 147 號	<a href="http://www.lyhs.ptc.edu.tw/">http://www.lyhs.ptc.edu.tw/</a>

### 私立

學校名稱	現任校長	學校地址	網址
<a href="#">私立陸興高級中學</a>	<a href="#">趙崑霖</a>	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a href="http://www.lssh.ptc.edu.tw/">http://www.lssh.ptc.edu.tw/</a>
<a href="#">私立屏榮高級中學</a>	<a href="#">徐福祥</a>	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a href="http://www.prvs.ptc.edu.tw/">http://www.prvs.ptc.edu.tw/</a>
<a href="#">私立新基高級中學</a>	<a href="#">陳淑芳</a>	東港鎮新基街 128 號	<a href="http://www.hcsh.ptc.edu.tw/">http://www.hcsh.ptc.edu.tw/</a>
<a href="#">私立美和高級中學</a>	<a href="#">塗順振</a>	內埔鄉學人路 323 號	<a href="http://www.mhsh.ptc.edu.tw/">http://www.mhsh.ptc.edu.tw/</a>

### 附件 6.

2016 應物系前往高中招生演講費用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演講費(鐘點)	8*2	800	12800	預計 8 場次*2 小時
交通費	8	<b>1000</b>	8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辦法支給
<b>總計</b>			<b>20,800</b>	

### 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

#### Q1 學生會會費一定要繳交嗎?

A1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可知，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其立法理由略以，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為利學生會運作，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且必須遵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將學生繳交會費，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另如基於公平性考量，學生會對未繳交會費之學生，在參與活動的優惠上，予以適度限縮，以保障已繳交會費學生之權益，則尚無不可。

#### Q2 學校可以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裡嗎?

A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學校不宜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中收取，惟如考量行政程序簡化，學校得將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併同學雜費繳費單寄給學生，並需以拆單方式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 Q3 學校可以因為我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嗎?

A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由此可知學校不得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拒絕學生完成註冊程序，進而影響學生身分之取得，同理，倘若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而拒絕學生離校申請，將使學生無法取得學位，對學生之身分影響重大，是故學校不得因學生未繳交學生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是以，學校亦不可以因學生未繳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

#### **Q4 學生會會費是1學期繳1次，還是可以1次收4年?**

A4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主要是考量學生會為維持其基本運作，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惟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學校考慮繳費人觀感，及會長及幹部任期僅 1 年之實務運作現況，兼顧學生（繳費人）權益及學生會運作順暢，「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 1 學年。

#### **Q5 學生會可以自行對外發起勸募嗎?**

A5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才可提出勸募案的申請，學生會因非屬上開條例第 5 條所定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不在此限。

#### **Q6 系學會可以規定系上所有學生都是會員並收取入會費嗎?**

A6 因大學法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以及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因此有關學生入會及向會員收費事項，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原則宜予尊重。爰基於學生結社權及財產權保障，系學會不宜於組織章程中明定系上學生均為當然會員，並進而規定渠等均應繳交會費。

#### **Q7 已繳交系學會會費，但轉學後系學會會費沒有退費規定?**

A7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8 點規定「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此系學會組織章程若訂有收費規定，得比照學生會訂定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情形等之退費及收費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Q8 系學會可以自行訂定罰金嗎?**

A8 參考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轉知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及第 21 點第 2 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之意旨，系學會不宜自行訂定罰金。

**Q9 若認為系學會規定不合理該向誰反映?**

A9 系學會乃依各校自訂的自治性社團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建議可依各校系學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先向系學會反映，若未能妥善處理，亦可依學校相關規定，逕向學校行政單位反映，若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再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委請貴校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

記錄：林珮瑩

中午 12 時 10 分 - 13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請假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鄭瑋中